

民国通志馆修志经费来源探析^{*}

曾 荣

提 要：民国时期政府官方主导修志的模式，决定了各地通志馆修志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支持。而频繁更迭的政局与变动不已的时局，导致修志经费保障不稳定，经费短缺问题普遍存在，这促使通志馆人士拓展经费来源，并通过自行筹措、社会劝募等方式，推动修志经费来源日趋多元化。民国通志馆修志经费来源的多元化与总体状况，反映了乱世修志背景下地方志编纂经费的演变趋势，彰显了修志经费在地方志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关键词：地方志 经费来源 通志馆

民国时期地方志编纂经费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这是由政府官方主导修志格局所决定的。尤其是1928年国民政府内政部《修志事例概要》的颁布，为各省市通志馆的创办与运作提供了经费保障。然而，受民国政局更迭频繁以及时局剧烈动荡影响，政府经费保障并不稳定，这促使通志馆人士不得不采取自行筹措和社会劝募等办法筹措资金，使修志经费来源呈现多元化的特征。

当前学界关于民国时期地方志编纂的论著颇多，“乱世修志”是公认的时代标签，但有关修志经费问题研究尚属薄弱，尤其是各地修志经费来源，以及受政局与时局影响问题的探讨，尚无专文论述。本文深入挖掘民国通志馆档案文献，系统梳理修志机构与人物资料，借以考察民国修志经费的来源问题，旨在厘清民国通志馆修志经费的总体状况与演变趋势，揭示修志经费在地方志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一 政府拨款

民国时期，各地在政府官方经费支持下，纷纷筹建修志机构，启动地方志编纂工作。尤其是1928年国民政府内政部《修志事例概要》的颁布，为各地通志馆的创办提供了政策依据与经费保障，全国22个通志馆先后成立，逐渐形成政府主导、学者主持、社会人士广泛参与的修志格局。根据《修志事例概要》，各省市通志馆由地方政府拨款，其“经费常额，应由省政府报内政部备案”^①。

在国民政府的行政推动下，奉天、绥远、四川、陕西等省行政首长任职于通志馆，一些省（市）财政厅厅长甚至直接负责通志馆的经费事宜，这无疑为各地修志提供了重要保障。1928年成立的奉天通志馆，由时任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张学良任总裁、奉天省省长翟文选任副总裁，行政规格较高，为修志工作开展提供了诸多便利，这从该馆首次申请运作经费即可看出端倪。

1928年10月23日，白永贞、袁金铠联名具函，以筹备通志馆为由，向奉天省省长翟文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通志馆与近代方志转型”（项目号：13CZS042）的阶段成果。

① 《修志事例概要》，《法规》1930年第1期。

申请“先给领开办费现洋五百元”。翟氏收到函件次日即复函，并责成奉天省财政厅，将申请经费“如数垫拨”。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省长的亲自过问，财政厅在办理通志馆经费问题时颇为高效，厅长张振鹭更是亲自出面，以通志馆筹备工作“事务殷繁，需款甚多”为由，一次性向省长公署拨付“现大洋五千元”，所拨经费是申请数目的十倍，奉天省财政资助力度之大，可见一斑。^①

1928年11月1日，奉天通志馆正式创办。次年初，该通志馆应奉天省长公署要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据《民国十八年奉天通志馆预算书》记载，该通志馆年度经费分为两项：一是“经常经费”，全年21660元，其中职员薪金、夫役工资每月需款1090元，文具、邮电、杂费等每月需款775元，其他支出7805元；二是“临时经费”，全年38400元，其中办公经费2000元，修志酬金20000元，调查经费6000元，缮绘费2400元，购书费8000元。年度经费预算高达6万余元，“所造预算册列各数，均以现大洋计算”，这在当时显然是一笔较大的数目，尽管最初奉天财政厅厅长张振鹭以“库款正值支绌”为由，仅答应从临时经费“酌发半年数”，但在省长翟文选的推动下，上述预算于当年全部拨付。^②

奉天通志馆在省政府支持下，拥有充足的经费并非个案。1930年先后成立的热河、云南、安徽、绥远、陕西等省通志馆，其筹备与创办均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通志馆修志经费亦由政府拨付。1930年3月，热河省政府委员会第78次会议决定，由民政厅负责办理热河通志馆筹备事宜，通志馆运作经费每月需要3000元，以一年半为运作期限，共需费用54000元。随后，热河省政府“饬令财政厅按照上开概算，先行筹集经费，俟经费固定，立即延聘名宿，设馆开办”^③。财政厅则根据《热河省通志馆经费预算书》，向通志馆拨付23280元作为职员薪金，另拨付办公经费4440元，其中文具费高达1800元。^④可见热河通志馆运作经费不菲。^⑤

云南通志馆的筹备工作亦得到省政府的大力支持。1930年2月1日，云南省政府成立通志馆筹备处。周鍾岳被聘为筹备处主任，省财政厅长陆崇仁、民政厅长张维翰、教育厅长龚自知、建设厅长张邦翰、农矿厅长缪嘉铭5人为筹备委员。在财政厅厅长陆崇仁等人的大力推动下，由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亲自提交关于编纂云南通志提案，于是年年底召开省务会议表决通过。1931年秋，云南省通志馆正式创办。在成立大会上，馆长周鍾岳提出，由省政府拨付专款支持全省修志工作，并且督促“各县迅速遵照征集条例查报”修志资料，以便早日成书而“为改进政治之参考”。^⑥

1931年8月5日，安徽省政府召开第125次常务委员会。会上，李应生、马吉第、张克

^①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藏：《白永贞袁金铠为续纂奉天通志馆长副馆长并筹备开馆事宜》，档案号：JC010-01-030412。

^② 参见《奉天财政厅拨付通志馆半数临时经费的函》（1929年1月10日），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通志馆函为请领开办费事及财政厅呈拨解办理情形与奉天省》，档案号：JC010-01-30412。

^③ 《热河省民政厅对筹设通志馆事项的呈复》（1930年3月22日），辽宁省档案馆选编：《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辽沈书社，1983年，第168—169页。

^④ 参见《热河省通志馆民国十九年度经费支付预算书》（1930年12月13日），辽宁省档案馆选编：《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辽沈书社，1983年，第172页。

^⑤ 参见《热河省政府令转财政厅已将通志馆经费列入民国二十年度概算的呈文》（1931年8月26日），辽宁省档案馆选编：《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辽沈书社，1983年，第175页。

^⑥ 参见《滇通志馆成立及筹备之经过》，《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第7卷第2期，1931年10月30日。

瑶、金维系以“本省通志年久失修，文献无久，久益难于搜集”为由，提议设馆修志。经会议讨论，决定设立安徽省通志馆筹备处，由江彤侯担任筹备处主任，省财政厅也在经费上予以支持。^① 9月1日，江彤侯正式履职，随即拟定《安徽通志馆预算书》，年度经费高达77472元，由安徽省政府财政厅拨付。在他的积极筹备下，1931年9月19日，安徽通志馆在安徽省安庆市正式成立。

同年，绥远省政府主席李培基主持召开省政府会议，商议绥远通志馆筹备事宜。会议决定从省财政收入中“酌拨若干生息，以备开支”，拟筹备成立绥远通志馆。^② 11月20日，省政府会议表决通过《绥远通志馆组织章程》，规定通志馆“经费以省政府指拨之专款为的款，如再不敷，仍由省政府继续筹拨”^③。在省政府财政支持下，绥远通志馆于1931年1月正式成立。

四川省通志馆馆长李肇甫，则利用兼任省政府秘书长的契机，争取到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的大力支持，开馆之初即获批修志经费4万元，次年经费升至75000元。^④ 无独有偶，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也对陕西地方文献的征集、保护与编纂颇为重视。1930年，他根据国民政府内务部《修志事例概要》要求，从省财政中拨付专款，将原通志局改为陕西通志馆，并着手制定《陕西通志馆组织规程》，筹划编纂一部反映时代新特征的陕西地方志。^⑤ 次年3月6日，杨虎城主持召开陕西省政府第19次政务会议，省政府委员李范一、王一山、李志刚等人出席，省府秘书长南汝箕等列席。会议通过由陕西省法规审查委员会修正的《陕西通志馆组织规程》，规定陕西通志馆督修“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监修若干人，由省政府遴选行政长官兼任”，由此包括陕西省财政厅官员均被选为通志馆监修。^⑥

受抗战时局影响，广西通志馆于抗战胜利后才开始恢复工作。这一时期广西政局相对稳定，在广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修志经费得到有力保障。根据1946年12月的通志馆薪酬表显示，馆长封祝祁、副馆长吕一夔的月薪为600元；梁岵庐、刘介、蒙起鹏、罗尔纲等编纂月薪490元；周鼐、余维炯等襄辑月薪400元。^⑦ 可见，广西通志馆薪酬维持在一个不低的水平，尤其是广西政府主席黄旭初对修志工作的大力支持，为修志经费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保障。基于修志经费的可靠保障，广西通志馆同仁决定“以公正立场执笔修志，以完成发扬本省文献之重大任务”，并制定了抓紧有利时机“赶速成书”的计划。^⑧

① 参见《纂修省志积极进行》，《申报》1930年10月19日，第3张第10版。另：关于安徽省财政厅对通志馆筹备处的财政支持，经历了一番调整与变动。首先是安徽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从该省“国地两税，各收附加百分之一，充作经费”（参见：《函特署设立通志馆筹备处凡各税收附加一成以作该处经费由》，《安徽财政月刊》1930年第5期）。然而，上述经费办法因安徽省地税收入“为数甚微”而有所变更，即改为“将通志馆经费列入十九年度预算，由正项内动支”（参见：《提议通志馆经费列入预算在正项内动支取消附加案》，《安徽财政公报》1930年第1期）。

② 参见《李主席交议成立本省通志馆案》，《法规》1930年第1期。

③ 参见《绥远通志馆组织章程》，《法规》1930年第1期。

④ 参见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通志馆复内政部公函》，档案号：民042-02-2781。

⑤ 参见杨虎城、邵力子修，宋伯鲁、吴廷锡纂：《续修陕西通志稿》，民国23年（1934）陕西通志馆铅印本，第5页。

⑥ 参见贾自新：《杨虎城年谱》，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年，第155、157页。

⑦ 参见广西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通志馆民国35年12月份员役薪饷册》，档案号：L037-002-0968-0006。

⑧ 参见广西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通志馆事务工作报告》，档案号：L037-002-0751-0001。

二 自行筹措

民国通志馆的筹备、创办与运作，尽管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但相对于通志馆庞大的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来说，经费不足问题仍然普遍存在，自行筹措经费之举也在所在免。

奉天通志馆虽然行政规格较高，创办之初经费相对较为充足，但随着修志业务的扩展、东北政局的变动，该馆仍然面临经费短缺问题，影印《满洲实录》、刊印《李忠节公奏议》成为该馆筹集经费的重要举措。

1929年夏，奉天通志馆因修志工作需要，借用沈阳故宫所藏《满洲实录》写本。该书“为清朝开国第一部实录，关系历史、舆地、文学、美术甚大，尤与我东北文化有关”，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由于该书一直藏于故宫，“向为清廷世传官书秘笈，只此一部，外人罕见”，后虽屡经人拍摄复印，终因篇幅巨大、需费过多未能公开印制。通志馆从筹集通志馆经费的目的出发，拟组织力量加以影印，于1930年5月20日函告省政府，拟以每部书现洋25元定价，“酌收书价以资弥补”，并请省政府转令各县，“凡县政府及教育局、图书馆均应各存一部”，“以垂永久”而“宣扬文化”。^①

值得一提的是，奉天通志馆上述函件所附《拟发满洲实录附图各县各机关及部数开列清单》，详细列出拟购买《满洲实录》影印本的名单，共计58个市县，而据该通志馆所拟售书计划，每县政府、教育局、图书馆均应购置一部，预计将售出174部，以每部25元计，当可得售书款4350元，显然是一笔不薄的收入。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影印古籍略以创收的计划，即使得到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却因各县存在种种情况而未能顺利实施。如1931年6月9日，瞻榆县长庄昭裕来函，以该县“教育局前已奉令归并，图书馆尚未成立”为由，仅订购一部。15日，彰武县政府来函，以“款项支绌”为由，要求缓订《满洲实录》，而据奉天省政府调查表明，该县所述情况属实，故缓订之议获批。其他诸县要求缓订、少订或不订的函件亦源源不断。此外，该通志馆曾向奉天省政府赠《满洲实录》，消息传开后，一些政府或文化机构要求免费赠送的函电亦纷至沓来。如国民政府立法院财政委员会于6月10日来函，以“立法工作端赖参政资料之详备”为由，“拟请检惠一部，以供参考”。^②通览该函，不见有关费用问题的只言片语，而其“检惠”一词，使要求免费赠送之意跃然纸上。

奉天通志馆借影印《满洲实录》筹措修志经费之举效果不佳，而该馆奉命刊印《李忠节公奏议》以谋获利之事，亦收效甚微。^③该馆总裁翟文选藏有李氏奏稿22册，为“表扬耆贤”，宣扬李氏以身殉国的情怀，经翟文选提请辽宁省政府委员会第83次会议，决议拨付2000元刊印奏稿。

为了得到这笔不菲的刊印费用，奉天通志馆利用省长翟文选兼任通志馆总裁的契机，获准将全稿“交由通志馆校正刊印”。时至1931年5月，经该馆努力，全稿“校印竣事”，共16卷，200余万字。^④然而，此次奏稿刊印2000部，对于这样一部鸿篇巨制，2000元的校刊经费显然

^①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藏：《函请续借实录圣训参考由》，档案号：JC010-01-022977。

^②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藏：《函请续借实录圣训参考由》，档案号：JC010-01-022977。

^③ 李忠节公即辽宁海城李秉衡，曾任广西按察使，于1885年与冯子材抗击法军入侵，取得谅山大捷。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李氏由江苏率兵北上，保卫京师，后因兵败退至通县，服毒自尽，谥忠节（参见赵尔巽：《清史稿》卷467，《李秉衡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3页）。

^④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藏：《关于各县购存李忠节公奏案》，档案号：JC010-01-012794。

不足开销，早在校稿阶段，即因“开支缮写、纸张、笔墨等费外，所余之款无多，不敷印书之用”。而据奉天省政府议案，后续开支因“省库支绌”不能为续，只好由该馆“设法筹借”。为此，该馆再度借助奉天省政府的支持，将每部书定价8元，请省政府转令各县，“每一等县购置三部，二等县购置二部，三等县购置一部”。显然，这是一份根据各县经济状况划分等级后实行摊派售书的方案，但即使是这样一份由省政府出面的售书计划，亦不能完全贯彻实施。最终，该馆此次筹措经费之举以“亏欠”收场。^①

与奉天通志馆借助政府官方支持主动筹措经费不同的是，1932年创办的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因大学修志的特殊性，其自行筹措经费之举显得颇为无奈。据《民国二十一年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经费预算表》显示，该馆每月需要修志经费2423元。是年11月1日，中山大学校长兼通志馆馆长邹鲁将拟定的经费预算报送省政府，“请广东省政府每月拨发经费以便修编通志”^②。然而，广东省政府却函告该校教师自行“负起修志义务，概不支薪”^③。8日，该意见提交广东省政府第六届委员会第135次会议讨论，结果维持原议，该馆向省政府寻求经费支持的努力遂被搁浅。^④

应当指出的是，广东省政府并非在经费上对该馆毫无支持，而邹鲁也力求通过个人努力，以及调动中山大学内部人力、物力资源加以弥补解决。一方面，为应对编纂业务开展以来经费亟须增加的状况，在总纂温廷敬的提议下，馆长邹鲁私人筹垫经费。^⑤另一方面，从中山大学“经常费项下，增二部开支”，以供修志之用。同时，该馆加强经费的科学管理与合理使用，并通过编制《每月所需经费预算表》，对各岗位薪金及办公费用予以明确规定。^⑥此外，为了改善该馆办公条件，邹鲁与中山大学教师商议，于1936年3月8日，从该校年度经费中划拨1840元，建造通志馆一座，4月16日，又划拨1103.4元修建通志馆主任室一座。^⑦通过上述举措，该馆办公条件大为改善，资料搜集、志稿编纂等业务也顺利开展。

三 社会劝募

作为官方主导的志书编修机构，通志馆的修志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但迫于政治局势与社会经济压力，通志馆人士也不得不采取倚靠个人影响向社会各界劝募的办法筹款。以创办于1942年的浙江省通志馆为例，经过抗战时期的艰难运作，至1945年底，浙江省通志馆根据修志工作需要，先后设立南田分馆、浙东办事处和浙西办事处。然而，正当通志馆志料采访、馆刊创办、理论研讨等工作逐渐恢复之际，该馆的经费问题却打乱了整个

①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藏：《关于各县购存李忠节公奏案》，档案号：JC010-01-012794。

② 广东省档案馆藏：《关于请广东省政府每月拨发经费以便修编通志等情的便条》，档案号：020-001-248-027。

③ 广东省档案馆藏：《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份支付预算书》，档案号：020-001-74-075-079。

④ 参见广东省档案馆编：《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3），内部出版，1987年，第229页。

⑤ 参见国立中山大学秘书处编辑：《国立中山大学现状》，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铅印本，第257页。

⑥ 参见广东省档案馆藏：《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份支付预算书》，档案号：020-001-74-075-079。

⑦ 参见国立中山大学秘书处编辑：《国立中山大学现状》，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铅印本，第496、497页。

计划。

浙江省通志馆的经费问题肇始于抗战以来该省严峻的局势。据战后浙江省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统计，“抗战八年本省损失之大，可谓全国之冠”^①。时任浙江省政府主席黄绍竑回忆称：由于抗战局势的恶化，浙江经济形势愈发严峻，“在战前，米价每百斤是四元，现在每百斤二千二百元（各地平均数），比较涨了八百倍。猪肉战前是二角钱一斤，现在是一百六十元一斤（各地平均数），亦是涨了八百倍”^②。物价急剧上涨的背后，是货币的严重贬值。在此情势下，包括该馆职员在内的政府职员生活愈加困难。

尽管浙江省政府曾明文要求浙东、西行署向办事处增拨经费，但至1946年3月，浙东办事处仍分文未获。直到4月浙东行署才拨付3万元经费，与原预算每月53820元经费差距悬殊，加之当时物价高企，政府所拨经费可谓“杯水车薪，仍难济事”^③。

与浙东办事处财政处于竭蹶之状相比，浙西办事处的处境更为艰难，不仅经费问题迟迟不能得到解决，至4月底更以“时局动荡，财粮困难”，修志工作难以为继。4月24日，浙西办事处主任张天放函告该馆，决定自5月份起，除保留分纂2人、事务员和雇员各1人外，其余职员全部“留职停薪”，办事处工作遂形停顿。^④

从现有档案文献来看，自1947年1月1日起，至1949年3月浙江省通志馆结束，其间绝大部分来往函电均与经费问题有关，这反映了社会局势动荡背景下，文化事业发展所遭受的重重阻力与障碍。为破解修志经费支绌难题，打开制约地方志事业发展的瓶颈，馆长余绍宋召集全体人员，与阮毅成、徐伯园等关心修志工作的“热心人士洽商后，决以劝募办法，筹集该馆印刷基金”，由余、阮、徐等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人士，访寻修志经费募捐者。^⑤

经众商议，将劝募对象确定为浙江籍的外出务工者，通过向他们介绍宣传志书保存乡土文献、弘扬乡土文化的重要作用，唤起浙江外出务工者的爱乡热情，达到被劝募者积极捐款的效果。而作为当时在外务工浙江籍人士最为集中的上海，无疑是该馆劝募的重点地区。为此，余、阮、徐等人亲赴上海，以亟须浙江省志及各种文献印刷经费为由，邀请旅沪浙籍各界人士筹商劝募。^⑥

1947年2月20日，余绍宋等人设宴，邀请“上海银行钱庄两业的浙江同乡，为省通志馆筹募经费”。席间，阮毅成首先说明修志的重要性及募款的缘由，随后余绍宋向来宾陈述其工作近况及募款所得的用途。从当时的劝募效果来看，“同乡纷纷发言响应”，大家争先恐后，慷慨解囊，支持省志编修事业，“当场即募得两亿元”^⑦。需要补充的是，余绍宋等人远赴上海的劝募

① 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浙江省各县市战时损失情形及复员建设计划书》，《国民政府档案中有关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资料选编》第3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1290页。

② 黄绍竑著：《五十回忆》，岳麓书社，1999年，第499、500页。

③ 参见浙江省档案馆馆藏：《项士元致浙东行署杜主任函》，档案号：L040-000-0111。

④ 参见浙江省档案馆馆藏：《张天放致浙江省通志馆电》，档案号：L050-000-052。

⑤ 参见《沪讯：浙通志馆来沪募款》，《宁绍新报》创刊号，1947年3月10日。

⑥ 参见《沪讯：浙通志馆来沪募款》，《宁绍新报》创刊号，1947年3月10日。

⑦ 阮毅成：《彼岸》，（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年，第111、112页。

行动被《宁绍新报》^① 等媒体广为宣传，为扩大劝募的社会影响，早日筹集修志经费并确保修志工作顺利开展起到重要作用。

结语

民国时期地方志编纂由政府官方主导，修志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拨款，但受政局变动及时局动荡影响，各地政府对通志馆修志经费的支持并不稳定，这促使通志馆人士拓展经费来源，通过自行筹措、社会劝募等方式，推动修志经费来源日趋多元化。综观民国通志馆修志经费总体状况与演变趋势，可以发现如下特征：

第一，在民国政局频繁更迭、时局剧烈动荡背景下，各通志馆修志经费变动幅度较大。综览民国通志馆经费状况，总体而言，筹备创办时期各省市通志馆经费较为充足，而在修志过程中，受政局变动与时局动荡影响，修志经费出现不同程度的困难和问题。例如，在奉天通志馆筹备期间，奉天省长兼通志馆总裁臧式毅一次性向该馆拨付“现大洋五千元”，所拨经费是申请筹备经费的十倍。该馆正式成立后，奉天省财政厅于1929年提供年度经费60060元，其数目是次年成立的热河通志馆的两倍多。然而，次年东北局势急转直下，该馆修志经费被削减至13988元，削减幅度达76.71%，导致修志工作难以开展。^②

第二，修志经费短缺问题在民国通志馆中普遍存在且日趋严峻，堪称影响近代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关键问题。现存浙江省通志馆档案显示，通志馆与政府之间的函电绝大多数与经费问题有关；而上海市通志馆馆长柳亚子在主持地方志编纂期间，“最最操心的倒不是资料收集和编辑质量问题，而是经济状况”^③。浙江、上海通志馆修志经费短缺问题并非个案，这一问题在全国修志机构中普遍存在。与此同时，各地修志人士为解决经费问题，采取自行筹措、社会劝募，乃至利用通志馆人力、物力，谋求修志机构长效化运作。上海市通志馆馆长柳亚子认为，“通志馆是官方机构，一旦政府经费不足，或者上海通志稿修成，就面临着停办的危险”^④。在强烈的忧患意识刺激下，上海市通志馆逐步开创了以修志为主业，编鉴、创刊、兴社、办报、讲学等多业并举的发展格局，由此避免了对政府官方资助的过度依赖，并且从修志机构的业务拓展、人事运作与发展动力三个方面，破解地方志编纂经费不足问题，彰显了修志机构长效化运作在近代方志发展史上的积极意义。

第三，政府经费保障的不稳定性，以及修志经费短缺问题的普遍性，促使通志馆加强对修志经费的科学管理与合理使用。为了使有限的修志经费得到合理使用，各地通志馆加强对经费的科学管理，包括奉天、安徽、河南、陕西、河北、察哈尔、湖北、上海、江西、四川、南京、台湾通志馆设置会计员，负责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管理日常收支账目等工作。浙江省通志馆的会计事

① 该报于1947年3月由旅沪宁波同乡会和绍兴同乡会人士共同创办，其《创刊辞》称：“本报在此一方面，负有沟通乡沪间文化之责任，并督察家乡地方政治之设施与改进，一面用以发扬固有之精神，加强同乡间相互之联系，以促进团体的及个人的事业之开展。总之，本报之立场，以同乡为本位，本报之旨趣，以服务为目的，凡此数端，值兹创刊，自应为我同乡告”（《创刊辞》，《宁绍新报》创刊号，1947年3月10日）。显然，该报创办宗旨与通志馆劝募口号颇为相似，故劝募工作得到该报的宣传与重视。

② 参见《通志馆历年修志经费预算表》（1929—1934年），《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辽沈书社，1983年，第146页。

③ 孙继林：《柳亚子为上海市通志馆克服困难》，《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57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1、52页。

④ 《上海通志馆及上海通志稿》，《胡道静文集·序跋题记·学事杂忆》卷7，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02页。

务曾一度由省政府会计处“兼办”^①。同时，通过制定章程条文规范经费使用，成为各地通志馆的重要举措。如1930年11月20日颁布的《绥远通志馆组织章程》称，该馆修志经费由省政府拨款，“如再不敷，仍由省政府继续筹拨”，并要求“经费开支应编制概算呈准备案，其每月开支确数，分别经常、临时，编制预算”，以便加强对修志经费的管理。^②此外，包括《山东通志馆规程》（1930年5月9日）、《安徽通志馆暂行规程》（1930年9月）、《云南通志馆组织大纲》（1930年底）、《河南通志馆组织条例》（1931年1月19日）、《陕西通志馆组织规程》（1931年3月18日）、《河北省通志馆组织章程》（1931年9月1日）、《广东通志馆组织大纲》（1932年11月1日）、《湖北通志馆组织规则》（1934年12月）、《四川省通志馆组织规则》（1943年1月18日）、《浙江省通志馆组织规程》（1943年7月20日）、《上海市通志馆组织规则》（1946年1月14日）、《台湾省通志馆组织规程》（1948年4月24日）等，均涉及修志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而江西省通志馆为加强修志经费管理，鼓励馆内外人士积极从事资料征集与整理、社会调查与采访，志稿撰写与修改等工作，制定《江西省通志馆计绩论酬规则》，采取“计卷论酬”“计件论酬”“计字论酬”“例外”四种办法，以求达到“实事求是，迅赴功期，款不虚糜，人无旷职”目的，实现修志经费的科学管理与合理使用。^③

总之，民国时期地方志编纂经费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但政府对修志经费保障的不稳定性，促使通志馆人士拓展经费来源，通过自行筹措、社会劝募等方式，推动修志经费来源日趋多元化。民国通志馆修志经费短缺问题的普遍存在及其日益严峻，反映了乱世修志背景下地方志编纂经费的总体状况与演变趋势，彰显了修志经费在地方志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作者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文责编：周全

《监利县志（1912—1949）》出版发行

2018年5月，由监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修的《监利县志（1912—1949）》，由长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监利县志（1912—1949）》上限为民国元年（1912）1月，下限为1949年10月。全志共约70万字，采用纲目体，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记述，以志为主，分别门类，横排纵写。全书卷目按四级目排列，设建置、自然环境、人口、农业、水利、工业、贸易、建筑、交通、邮政电信、金融、财政税务、政党、政府等27卷；前有大事记，后附附录。

《监利县志（1912—1949）》编纂历时五年，几易其稿，在继承传统基础上，着意在结构创新的道路上进行探索。《监利县志（1912—1949）》的出版，填补了监利县1912—1949年的修志空白，记述民国时期特殊的国情民情，突出这一时期的鲜明特色，既为当代建设者提供借鉴，也为后世子孙留下珍贵馆藏。

（湖北省监利县史志办公室 姜文贤）

① 参见浙江省档案馆藏：《余绍宋致浙江省政府公函》，档案号：L050-000-063。

② 参见《绥远通志馆组织章程》，《法规》1930年第1期。

③ 参见江西省档案馆藏：《江西省通志馆计绩论酬规则》，档案号：J023-1-01387-0011。